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9 号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金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彭建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6 号）文件，具体情况详见《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深圳市北辰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德科技”）55%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北辰德科技已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北辰德科技的股东变更，北辰德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50 万元，彭建文出资 540 万元，深圳市北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21.1 万元，赵琦出资 135 万元，杜海荣出资 135 万元，王俊出资 135 万元，金一出资 135 万元，深圳市德北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48.9 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北辰德科技 55% 股权，北辰德科技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资子公司。

2、后续事项

本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彭建文、韬略投资、北辰德投资、赵琦、杜海荣、王俊、金一、德北辰投资合计发行 17,847,482 股股票。

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26,805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 21.45 元/股，通过向刘文国、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及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4,000 万元。

本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票的相关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汇金股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汇金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2、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及相关政府机关的有效批准；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发行人所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发行人尚需就分别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登记及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分

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